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1282执8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20）苏1282民初1164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13日以（2020）苏1282执116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共有的位于靖江市虹兴二邨一区公寓楼103的不动产，房产证号：010100184768、010100184769、土地证号：靖国用（2016）第801062号【建筑面积110.16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共有的位于靖江市虹兴二
邨一区公寓楼 103 的不动产，房产证号：010100184768、
010100184769、土地证号：靖国用（2016）第 801062 号【建
筑面积 110.16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丽 云
审 判 员 郭 满 秋
审 判 员 邹 江 川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施 榕

其他页核对与原本无异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1282执8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 [REDACTED] 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 (2020) 苏 1282 民初 1164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 (2020) 苏 1282 执 116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REDACTED] 共有的位于靖江市虹兴二邨一区公寓楼 103 的不动产, 房产证号: 010100184768、010100184769、土地证号: 靖国用 (2016) 第 801062 号【建筑面积 110.16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共有的位于靖江市虹兴二
邨一区公寓楼 103 的不动产，房产证号：010100184768、
010100184769、土地证号：靖国用（2016）第 801062 号【建
筑面积 110.16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丽 云
审 判 员 郭 满 秋
审 判 员 邹 江 川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施 榕